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本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威博精密 100%股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博精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历次会议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议室；同时，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漏。

2、为避免因信息泄漏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3、公司在与威博精密股东首次接触时，公司即与威博精密股东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停牌后，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保

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

5、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单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安洁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已将自查结果提交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在2016年度持续督导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展开，介绍了监管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重点、停复牌要求，并强调了对于内幕信息的保密性及内幕交易的严重后果。

7、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相关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因此，安洁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漏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